

湖北省企业联合会 文件 湖北省企业家协会

鄂企联〔2025〕4号

关于申报 2025 湖北企业 100 强、 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各有关企业：

2009 年以来，我会连续 14 年向社会发布湖北企业 100 强，连续 6 年发布湖北制造业企业 100 强、湖北服务业企业 100 强，得到了各级政府、企业界、新闻界等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充分肯定，产生了显著影响。湖北百强企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湖北经济的顶梁柱，是湖北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火车头”，是改革创新“先锋队”，是提升综合实力的“航母群”，更是观测经济发展质量和企业发展的“风向标”、“晴雨表”。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湖北企业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建设成为国内乃至世界一流企业，为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我会决定今年继续开展“2025湖北企业100强、湖北制造业企业100强、湖北服务业企业100强”（以下简称2025湖北企业三项100强）分析发布活动。

申报工作按照国际通用做法和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申报2025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服务业企业500强的通知》（中国企联业字〔2025〕8号）精神进行，坚持不收费、不增加企业负担、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企业可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和条件，选择申报单项百强（湖北企业100强、湖北制造业企业100强、湖北服务业企业100强）或双项百强（湖北企业100强+湖北制造业企业100强、湖北企业100强+湖北服务业企业100强）。请各有关企业积极申报，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予以支持，组织企业申报。企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一）申报企业的范围和要求

1. 凡在湖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申报；

2. 在湖北省内设立的省级区域总部、分公司和合伙制等企业、中央在鄂企业(含银行、通信、保险、钢铁、石油石化等企业), 虽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但有独立财务报表且在湖北省纳税, 也均可申报;

3. 在境外注册、投资主体为中国自然人或者法人, 主要业务在湖北省内的企业均可申报;

4. 在我省集团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由于其财务报表最后被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去, 因此, 集团母公司和其多家子公司不能被纳入同一项百强中, 即(1)若集团母公司选择申报双项百强, 则其多家在我省的子公司则不可再作任何申报;(2)若集团母公司只选择申报单项百强中的湖北企业 100 强, 其多家在我省的子公司则不可再申报该项百强(即湖北企业 100 强), 但各自均可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和条件, 选择申报湖北制造业企业 100 强或湖北服务业企业 100 强;(3)若集团母公司不作任何申报, 其多家在我省的子公司各自均可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和条件, 选择申报单项百强或双项百强;

5. 在鄂外资企业、港澳台独资控股企业、行政性公司、政企合一的公司、烟草公司均不可申报。

(二) 申报企业营业收入的标准

申报 2025 湖北企业 100 强的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81.2 亿元(人民币, 下同); 申报 2025 湖北制造业企业 100 强

的企业，2024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16.5 亿元；申报 2025 湖北服务业企业 100 强的企业，2024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8.0 亿元。

2025 湖北企业三项 100 强的入围指标均是营业收入，据此依次确定各项百强 1—100 位排序。

二、申报材料

（一）2025 湖北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申报表一式两份

申报企业须严格按照填表要求（详见附件 2），完整、准确填报 2025 湖北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申报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1）。申报表须由企业法人代表和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申报企业可登陆湖北省企联网站（www.hbsql.com）或扫描文末二维码下载相关附件。

（二）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确认的 2024 年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一份

为保证数据的客观公正，国家有关部门和各地方政府对统计数据的严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申报企业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确认的 2024 年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一份。

（三）其他证明材料

1. 申报企业若不能提供年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性的可靠材料，如上

报地方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局、统计局、国资委等主管部门的报告、报表（副本）；

2. 申报企业若为上市公司，也须提供年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同时，申报表填报数据必须与公司年报公告数据一致；

3. 申报企业若已入围 2025 中国企业 500 强，则申报表填报数据必须与申报中国企业 500 强的填报数据一致；

4. 申报企业若为省级区域总部、分公司或合伙制企业，如无法提供年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企业保证数据真实声明；

5. 军工企业若需联合其拥有管理权的相关企业进行申报，鉴于涉及国家安全和国防利益，其有着严格的保密工作，如无法直接提供持股关系证明，则须提供企业保证数据真实声明。

6. 同一集团公司在同地域有多家同级企业，可授权一家主体企业进行汇总申报，但前提须由集团公司出具企业关系证明，明确由一家主体企业进行汇总申报，归集本集团在该市（州）范围内所有同级企业的申报材料。

请各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者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均不纳入申报范围。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请申报企业或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以快递邮寄或线下递交的方式报送至我会。

联系人：晏怡芮

联系电话：027—87715368 18971336329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水果湖横路3号湖北省企业联合会、湖北省企业家协会企业发展部
邮政编码：430071

四、湖北企业三项100强发布

2025湖北企业三项100强榜单将于10月通过多种形式和媒体向社会发布。



扫描上方二维码可下载本通知及相关附件

- 附件：1. 2025湖北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强、服务业企业100强申报表
2. 2025湖北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强、服务业企业100强填表说明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1：

2025 湖北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 服务业企业 100 强申报表

企业名称	中 文				企业性质	☐ 国 有 ☐ 民 营
	英 文				英文简称	
拟申报 (单项或双项)	☐ 2025 湖北企业 100 强 ☐ 2025 湖北制造业企业 100 强 ☐ 2025 湖北服务业企业 100 强				上市情况	☐ 已上市 ☐ 未上市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传 真		电子邮箱	
人 员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电 话(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 人 代 表						
主 要 负 责 人						
活 动 联 系 人						
数据填报联系人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海外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资产总额
2023 年						
2024 年						
指标(万元)	海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纳税总额	研发费用	员工总数 (人)
2023 年						
2024 年						
企业信息	①依据第一主营业务，本企业属于		☐ 制造业 ☐ 服务业 ☐ 采掘业 ☐ 建筑业			
	②本企业是否隶属于集团公司？		☐ 是，集团公司名称：() ☐ 否			
	③在 2024 年本企业是否并购或重组了其他企业？		☐ 是，共 () 家 ☐ 否			
	④截至 2024 年底，本企业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家，参股公司()家，分公司()家。					
	⑤截至 2024 年底，本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 项，其中发明专利 () 项。					
	⑥截至 2024 年底，本企业参与形成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共 () 项，其中国家和行业标准 () 项、国际标准 () 项。					
法人代表(签字)：		以上所填的申报指标数据均属实。			是否提交经审计的 2024 年 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 报告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是 ☐ 否	
申报企业(盖章)：		主管财务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注：1.申报 2025 湖北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均采用本申报表；
2.请仔细阅读填表说明（详见附件 2）后完整、填写或打☑。

附件 2:

填 表 说 明

2025 湖北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申报表主要栏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企业性质栏

请从“国有”、“民营”两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是指非国有企业,包括集体和私营企业等。

二、拟申报栏

企业可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和条件,选择申报单项百强(湖北企业 100 强、湖北制造业企业 100 强、湖北服务业企业 100 强,三选一)或双项百强(湖北企业 100 强+湖北制造业企业 100 强、湖北企业 100 强+湖北服务业企业 100 强,二选一),并打☑。

三、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栏

主要是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 3 项(必须填写)。

四、指标栏

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 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含非连续性经营活动及石油、酒类的代征消费税收入。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与非利息营业收入之和(不扣减对应的支出)。保险公司的营业

收入是保险费和年金收入扣除储蓄的资本收益或损失。

利润总额：所得税税前利润。

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费用。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收入、海外资产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资产。海外收入以平均汇率折算，平均汇率：2023 年为 1 美元=7.0510 元人民币，2024 年为 1 美元=7.1175 元人民币；海外资产以年底汇率折算，年底汇率：2023 年为 1 美元=7.0827 元人民币，2024 年为 1 美元=7.1884 元人民币。

五、企业信息栏

请按照要求填写或打☑。其中，申报企业若隶属于集团公司，

请务必填写其集团公司的名称，并严格遵循“集团母公司和其多家子公司不能被纳入同一项百强中”这一申报要求（详见《关于申报 2025 湖北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的通知》（鄂企联〔2025〕4 号）中的“申报资格”）

六、其他注意事项

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完整、准确，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和数据的准确性，并请加盖公章、法人代表和主管财务负责人各自签字。

抄报：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国资委

湖北省企业联合会 湖北省企业家协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
